11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

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准考證號碼	
本人獲錄取貴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校(院)(錄取學校)		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聯絡電話		日　期	
家長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	聯絡電話		年＿＿＿＿月＿＿日	

✂----------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11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

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本校接獲錄取生姓名＿＿＿＿＿＿放棄錄取

本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之放棄錄取聲明書。

承 辦 人：　　錄取學校章戳：

114年＿＿月＿＿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，
   (1)甄審入學於 114 年 7 月04日（星期五）前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。
   (2)申請入學於 114 年 8 月30日（星期六）前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。
2. **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**
3. 請附回郵信封一個(黏貼回郵郵資 32 元)，並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、地址、姓名，以憑回覆。